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687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15752_11536878500_1_ATTACH1.pdf、
1415752_11536878500_1_ATTACH2.pdf、1415752_115368785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(以下稱賑災基金會)115年0822
豪雨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(如附件)，請貴校轉知符合
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5年9月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50502240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
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

三、檢附市府社會局、賑災基金會來函及旨揭助學金核給說明
表各一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